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学函〔2019〕36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状况核查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确保实事求是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现就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核查上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各高校要切实从战略高度认知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责任感，特别是要充分认识到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职责使命，提供有力保障，积极主动作为，确保统计核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核查机制。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核查工作机制，进一步

完善本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统计“四不准”要求，认真审核本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逐人排查虚假就业等情况。教育部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随机抽查。教育厅将对省内各高校就业签约、就业统计、涉及有关举报情况和全国就业数据监测系统中学生反馈的有关问题进行集中核查，确保就业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同时要强化数据安全意识，不得泄露学生个人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于公共就业服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规范上报程序。我厅将于2019年8月31日18时，下载全国毕业生就业数据监测管理系统内的数据信息，作为2019年毕业生离校前（截至9月1日）的最终就业数据。各高校要通过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将数据上报、下载备份，并以此为依据打印《河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汇总表》（附件），报本校书记或校长（院长）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至省教育厅学生处（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综合服务大厅B103室）。

四、强化责任追究。按照教育部要求，各高校要公布本单位的举报电话或邮箱。各单位上报毕业生就业数据后，省教育厅将组织第三方权威机构对上报的毕业生就业数据进行抽样调查，对调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学校相关领导、部门和具体核查人员责任，严格违规违纪处理，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联系人：钱鹏俊 董光磊

联系电话：0371-65798638、65795072

电子邮箱：hnszdgl@163.com

附件：河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汇总表

2019 年 8 月 16 日

(主动公开)



附 件

河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制表人：

学历层次	毕业生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灵活就业人数	灵活就业率	待就业人数	待就业率	暂不就业人数	暂不就业率	自主创业人数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总 计										

我校（院）承诺：我校（院）上报的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已经过全面核查，情况真实、准确，如不真实、准确，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就业工作部门负责人签字：

学校书记（或校长）签字：